

 2022 年度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六）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八）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

（九）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审理赔偿案件，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二）负责与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负责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89.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2.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6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24
	30			61	
总计	31	14,402.74	总计	62	14,402.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2.52	14,392.52	3,81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13.80	11,613.80	3,815.85				
20405	法院	11,058.80	11,058.80	3,260.85				
2040501	行政运行	7,713.53	7,713.5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30	656.30	585.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2.02	1,492.02	1,484.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6.95	1,196.95	1,190.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00	555.00	55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00	555.00	5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70	1,8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85	1,78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47	1,15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38	629.38					
20808	抚恤	23.85	2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5	2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4	49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98	47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98	47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98	47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68.50	10,55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9.78	7,773.94				
20405	法院	11,034.78	7,773.94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3.75	7,723.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00	50.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4.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70	1,8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85	1,78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47	1,15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38	629.38				
20808	抚恤	23.85	2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5	2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4	49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98	47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98	47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98	47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89.78	11,589.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9.70	1,80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4.04	49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4.98	47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2.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68.50	14,36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24	34.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02.74	总计	64	14,402.74	14,40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68.50	10,552.65	3,81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9.78	7,773.94	3,815.85
20405	法院	11,034.78	7,773.94	3,260.85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3.75	7,723.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00	50.19	585.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4.98		1,484.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5		1,190.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00		55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00		5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9.70	1,8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85	1,78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47	1,15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38	629.38	
20808	抚恤	23.85	2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5	2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04	49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04	49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98	47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98	47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98	47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1.48	30201	办公费	148.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0.86	30202	印刷费	14.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6.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7.08	30205	水费	17.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38	30206	电费	5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4.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83	30208	取暖费	28.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	30211	差旅费	11.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5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37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81	30216	培训费	1.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83.35	30229	福利费	133.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5			
人员经费合计		9,165.49	公用经费合计				1,38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93		216.02	71.09	144.93	12.91	138.14		136.56		65.47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402.7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699.66 万元，增长 4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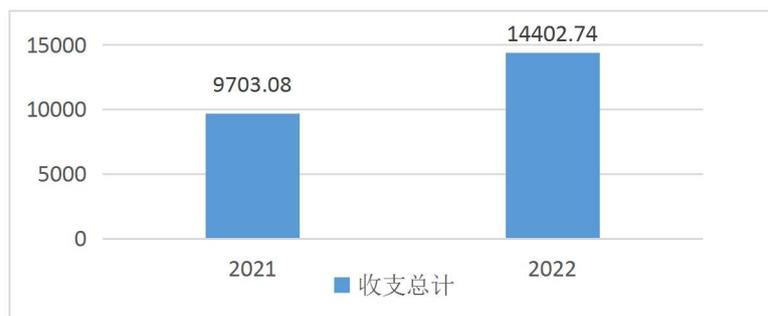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39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92.5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36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2.65 万元，占 73.44%；项目支出 3815.85 万元，占 2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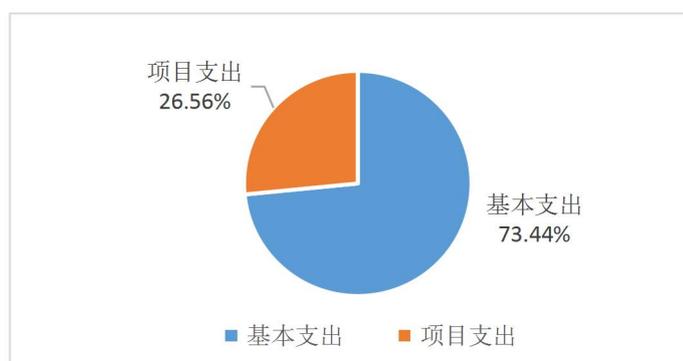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392.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165.14 万元，增长 74.93%，主要是因新招录人员，业务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增加；本年支出 14368.50 万元，增加 4665.42 万元，增长 4808.18%，主要是人员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3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40.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人员晋级晋档增资和绩效，发放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本年支出 1436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7%，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6.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人员晋级晋档增资和绩效，发放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6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589.78 万元，占 80.66%，主要用于我院保障运行、办案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9.70 万元，占 12.5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4.04 万元，占 3.44%；住房保障（类）支出 474.98 万元，占 3.3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6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8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4%，较预算减少 90.79 万元，降低 39.66%，主要是我院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严格执行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节约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83.72 万元，增长 68.95%，主要是今年购入车辆 3 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6.02 万元，支出决算 1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2%。较预算减少 79.46 万元，降低 36.78%，主要是严格落实财经纪律，严控支出；较上年增加 84.39 万元，增长 161.76%，主要是因为本年购入车辆三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1.0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1.09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71.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因为上年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4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9.46 万元，降低 54.83%，主要是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13.30 万元，增长 25.49%，主要是车辆保有量较上年有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91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33 万元，降低 87.76%，主要是我院严格把控，节约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67 万元，降低 29.78%，主要是本年接待人次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 批次、1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7.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79.63 万元，降低 5.43%。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经费，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5.1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囚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事务管理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支出 381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法警训练基地”、“聘用制书记员”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92 万元。其中，对“法警训练基地”项目委托“邯郸隆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一）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救助金及聘用制书记员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司法救助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00 万元，执行数为 3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赔人得到司法救助后，表示满意，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般国家赔偿事项，很难取得被受赔人对满意度调查的签字。一是被受赔人对国家规定标准认识不到位，虽然得到赔偿，口头表示满意，但不会签字；二是受赔人对一切有关签字非常慎重，会以各种借口推脱签字。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合理的绩效指标。

(2)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0.50 万元，执行数为 52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了每名员额法官配备一名书记员的的目标，书记员完成年度任务情况良好；二是员额法官对所配备书记员工作较为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书记员工作专业性较强，与法官的配合也需要磨合。随着时间的推移，书记员工作熟练程度逐步提高，与法官配合默契度也会相应提高。

(3) 法警训练基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警训练基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5 万元，执行数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清了项目尾款，完善基地各项基础设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50	到位数	760.50	执行数	523.60		68.85			
	其中:财政资金	760.50	其中:财政资金	760.50	其中:财政资金	523.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书记员队伍管理,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完善书记员队伍管理,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记员服务数量	购买书记员服务数量	所购买书记员数量	10.00	=	117	人	11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书记员服务成本	购买每名书记员的年费用	购买每名书记员的年费用	10.00	=	6.5	万元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资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书记员实际完成任务与应完成任务比率	书记员实际完成任务与应完成任务比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法官配备书记员率	实际配备书记员的员额法官与应配备书记员的员额法官数量比率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法官满意率	对所配备书记员满意的员额法官占员额法官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8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00	到位数	315.00	执行数		315.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15.00	其中: 财政资金	315.00	其中: 财政资金		3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被救助受害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被救助受害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发放的司法救助金金额	50.00	=	315 万元	285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被救助受害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40.00	文字描述	被救助受害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被救助受害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警训练基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14.65	到位数	14.65	执行数		13.32	90.92			
	其中:财政资金	14.65	其中:财政资金	14.65	其中:财政资金		13.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结清项目尾款,完善基地各项基础设施。				结清项目尾款,完善基地各项基础设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警训练基地尾款	项目目前暂未支付金额	10.00	=	14.65	万元	13.3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地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达标情况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资金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到位资金	按时支付到位资金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训练工作改善率	项目对训练工作的改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对法警训练工作有较大改善	对法警训练工作有较大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率	所调查法警对项目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9.09215	
	自评总分										99.0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